

马克思制度理论视野下的社会主义制度定型问题探析

楼健,袁久红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210096)

摘要:文章基于马克思的制度理论分析框架,探讨了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一般特征与特殊规定性,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定型的基本原则是发展生产、共同富裕,并尝试性地揭示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基本逻辑,那就是:将摸索规律与顶层设计相结合,通过深化与实施顶层设计,依靠人民群众自觉的创造性实践,使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获得其成熟形态,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应的社会的、政治的制度。这个过程本质上就是使社会生产得以进行的全部制度要素获得社会主义性质并向总体制度有机生成的过程。

关键词:制度体系;社会主义制度;制度成熟定型;公有制

中图分类号:D6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7)04-0016-06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17.04.002

楼健,袁久红.马克思制度理论视野下的社会主义制度定型问题探析[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7(4):16-21.

An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ist Maturity from a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erspective

LOU Jian, YUAN Jiu-hong

(School of Marxism,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Abstract: We first discuss the universality and peculiarity of Marx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arx's theory of system. We point out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ocialist maturity is to develop production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We then tentatively argue that mature socialism, based on the basic system of socialism, includes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and meanwhile creates other elements through top-level design. This is the underlying logic behind socialist maturity. This process essentially means that all the social premises for production are socialistic by nature and should follow their inherent law. In this way, these elements constitute the general system of socialism.

Key words: system; socialism; maturity of system; public ownership

收稿日期:2017-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工程项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政治思想研究”(16ZZD040)

作者简介:楼健,男,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政府应急管理理论研究;袁久红,男,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

邓小平同志把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成熟定型视作是改革开放的重要目标。他在20世纪90年代就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1]³⁷²自邓小平提出这个问题,已有二十多年过去了。现在中国在经济上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攻坚,社会各领域也面临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任。在这一背景下,建设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制度基础,就显得更加迫切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历史发展的这一关节点上,再一次提出了这一课题,并且创造性地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视作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他指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2]本文将运用马克思制度理论的分析框架,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定型这一基本问题。

一、马克思的制度理论

制度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基础,深刻揭示了制度的本质和功能,科学分析了制度成熟定型的内在规律,同时还原则性地指出了未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要特征。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中,制度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结构化和规范化。任何社会关系都有量和质两个方面。社会关系的量表现为人们社会联系的广度和深度,社会关系的质,则是人们社会联系的根本性质。制度就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质的体现,它赋予一种社会关系以一定的历史规定性即具体的历史的性质,就如马克思所说:“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的使用方式决定的。”^[3]所谓“使用方式”,这里指的就是各种制度,如父权制、奴隶制等。作为一个社会的根本制度,则反映了该社会社会关系的发展的历史水平和基本性质,也是我们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志。一定的社会关系就是其量和质的统一体,一种社会制度是否先进,当然主要视其性质如何,但也不能忽视这种社会制度所蕴含的社会关系的丰富全面程度,离开了具体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制度形式就只是形式上、抽象的。实际上,所谓先进的社会制度,无非是指这种制度所蕴含的或允许蕴含的社会关系的丰富全面程度要高于其他的制度形式。如生产交往的国际化程度、社会机体的分化专门化程度、公民参与政治权力的程度等。

一定的制度体系由人们实践活动的水平所决定,同时又是人们活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形式,它也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参与实践活动,发挥重要的实践活动,并构成实践活动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一定的制度形式规定了人们实践活动的基本目的,发挥重要的目标导向功能。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社会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而统治阶级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处于统治和支配的地位。由此形成的制度体系也就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此制度框架下进行的活动,就必然是为满足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的活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曾经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前提和基础,这种前提和基础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具有特殊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这种历史规定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目的,就是资本家不断地追求资本的增值,也就是尽可能多地剥削无产阶级的劳动力,榨取剩余价值。生产的这种动机和目的,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本质,也是该生产方式遵循和贯彻的核心价值^[4]。

这种情况导致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另一个功能,即它使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框架下,呈现出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条件下,受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强大驱动,资本有机构成必将不断提高,从而必将导致平均利润率不断趋于下降^[5]。马克思说:“一般利润率日益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特有的表现。”^[6]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给生产力发展所带来的限制,但这是一种同财富生产本身无关的限制,而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度所带来的特殊限制。

马克思还提出,一个社会的各种制度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它们既同时存在又相互依存。但是

这个制度体系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单凭主观愿望人为地创造出来的。他们都是从传统的社会关系内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这些新的制度总体,或者如马克思所说,“生成为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7]237}。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制度成熟定型的一个规律,反过来说,一种制度是否生成为一个有机总体,是这种制度成熟定型的基本指标。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清晰而深刻地揭示了制度要素如何从生产领域、经济领域到政治领域以及意识形态生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规律。

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并没有做过系统的探讨和阐述,对此他们采取的是科学的态度。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谈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时,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说,那时有哪些同现在的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能保留下来呢?这个问题只能科学地回答。”^{[8]314}他只是原则性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8]314}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具体制度,在他看来,只能交由那时的人民自己来决定。虽然恩格斯曾稍微具体一些地指出:“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吗?请看巴黎公社。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8]13-14}但巴黎公社是鉴于当时的情势所进行的一些探索性的尝试,既没有经受历史的检验,也谈不上成熟和定型。^[9]

如果考虑到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同西方具有重大差异的东方社会,巴黎公社的经验区域的意味更浓(虽然它仍具有重要的普遍意义)。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因为当时现实的社会主义尚未产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无法做出科学回答之外,恐怕同他们对社会主义这一社会形式的具体定位有关。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是“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它属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虽然他没有具体说明这个“过渡时期有多长,但从他的具体表述来看,这似乎是一个较为短暂的时期,它的基本职能就是防止被推翻的资产阶级重新夺取政权。因此,这个时期的制度除了具备新兴国家的一些基本特征之外,并没有区别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专属于自身这一社会形态的制度体系,因而也就不可能提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问题。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他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描述中,得到一些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若干特征的提示。首先,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是人民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因而各级政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或者公仆。他们的唯一使命就是为人民服务。其次,一种制度的背后是与其相适应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是该制度内在的本质的反应。如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决定了资本主义的核心价值观一样,社会主义制度的深层本质则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第三,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表明了人民已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支配了自身的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系在过去是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统治人民。现在人民开始可以相对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最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意味着国家政权将逐步减少对社会的干预,也就是说,国家将把原来属于社会的权力和力量归还给社会。这是社会的解放,社会内在的潜力和创造力将获得充分的发挥,社会也将由此获得充分自由的发展。

现在看来,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它构成一个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具有自身独特的制度体系。在这个历史阶段,社会各领域的基本制度有一个不断成熟定型的历史发展过程。认识和把握这一历史过程的内在规律,是当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时代课题。

二、社会主义制度定型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定型,是自身成熟的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典型形象的确立和内在本质的完美呈现。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定型原则,不是主观设定的,而应立足于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与客观规律。邓小平在1986年答美国记者问时曾说:“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1]172}后来在1992年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中,实际上再次确认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这两个规定。社会主义本质的这

两个规定就是我们推进和建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两个基本原则。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伟大工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施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因此,坚持党的领导理所当然地是社会主义制度成熟定型的最重要原则。

发展生产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基本原则,是指社会主义的制度体系从总体来说,必须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来说,它就是在顺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的基础上诞生的。资本主义之所以必然灭亡,就是因为资本主义占有的私人性质同社会化生产的社会性质相冲突,这是根本性质的冲突。虽然资本主义制度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可以自行调节,如资本社会化程度的扩大等,从而可以缓和这个冲突,但资本主义制度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冲突。而且,资本的自我调节过程就是资本的自我否定过程,当这种调节达到一定关节点(过渡点),资本的私人性质将被扬弃。马克思曾设想,当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发展到股份公司时,就是资本由私人财产转化为生产者财产的过渡点。恩格斯也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根本冲突的解决,只能是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而社会主义制度(公有制)就是一种符合现代生产力社会本性的一种制度。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容纳现代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其提供真正自由的发展空间。

然而,我们知道,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的,这种落后也给社会主义制度打上了深深的烙印。邓小平甚至说,虽然我们搞了多年的社会主义,但严格说来还不够格^[5]。邓小平所说的“不够格”,既是指我国生产力的落后,也是指我们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成熟,甚至还存在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所以邓小平提出了“解放生产力”的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目的就是要通过各种体制、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准,证明了我们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成熟。共同富裕的原则,就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原则。因为共同富裕的前提就是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这是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前面谈到,制度的背后是利益、是一定的价值观念。社会主义制度是在顺应人民的需要、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功能就是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评判一种制度好坏的重要标准。

人民是社会的主体,人民的需要是各种历史活动(基础是物质生产活动)产生的根源和发展的根本动力。人民需要的产生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构成了历史发展的基本内容,它们的运动发展形成了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因此,人民的利益(共同富裕)同发展生产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两个规定是内在统一的,它们都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趋势和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建构和创新,遵循这两个原则,也就是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也就有了最牢固的基础。所以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成熟和定型时,必须吸取人民的意见,倾听人民的呼声,并设计一些新制度,作为人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使二者之间始终保持密切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走向成熟定型的领导者,也是这一伟大工程成功的坚强保证。没有了党的领导,中国社会将是一盘散沙,更谈不上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是中国近百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民的选择。

中国近代社会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并不是自身社会发展的结果,而是被世界列强利用坚船利炮强制性地拖入的。在当时的世界历史环境下,中国社会虽然进入了近代,但已不可能走向独立完整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国的民主革命也已不是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的前途也只能是社会主义。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也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危机重重、进入最后阶段的时刻,一些国家没有必要再重复西方社会发展的老路,而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搞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顺应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了革命的胜利。历史证明,在当时多种政治势力、党派的竞争角逐中,中国共产党是唯一正确、并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政党。

今天,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仍然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时代课题,我们仍然在探索、在实践。在这样的背景下,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才能领导和保证我们的社会沿着社会主义的正

确方向前进,人民创造历史的自觉性才能得到实现。而且,作为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自身特殊的利益。只有共产党才能真正代表、保护和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了共产党是我们社会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成熟定型,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它当然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最终完成和实现。

三、社会主义制度定型的内在逻辑

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成熟定型,从表面来看,似乎是我们出于良好愿望的主观设计和人为的创造建构过程。实际上,我们的设计和建构是受到客观条件制约的,它们只有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和可行的。一般来说,一种制度的发展和成熟要受到两类规律的推动和制约。一是制度外部物质生产的发展规律;二是制度自身运行发展的规律。制度本身没有自我发展的动力,它是在外部力量的推动下演变发展的。但制度包含着自身运动发展的特殊逻辑,有着自身特殊的历史命运。外部力量的推动作用,是通过制度自身逻辑的运行和展开表现出来的。因此,一种制度的成熟定型是外部力量和制度自身逻辑相互作用的结果。

马克思那段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经典表述^①,揭示了关于制度发展所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律:制度作为结构化、规范化的社会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同现存的制度关系发生矛盾,于是变革的时代就来临了。但是,制度演变发展的这个一般规律,在不同的制度下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在社会发展不同阶段所呈现出来的历史形式。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制度走向成熟定型的历史过程时,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命题: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从“形式上的从属”发展到“事实上的从属”^[10]。只有在资本主义经历过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而到了机器大生产时期,资本才最终完成对劳动的实质上的统治,资本才发展出了与自己的本质最为适合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度才最终成熟定型。据此,马克思提出了一般制度成熟定型的一个基本规律:“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7]255}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认为社会主义的一般本质取决于现代生产的社会化本性,而社会主义制度又表现为对现代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由于现实社会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条件,它所建立的各种制度不可能一开始就是完全成熟定型的,它们必然会有一个类似的形式上的关系到事实上的关系的发展过程。如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它就有—个发展、成熟的过程。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这种公有制关系的特殊规定性,大致来说,可归结为生产资料由社会全体成员占有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两大方面。这种公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是马克思的理想^[5],而事实上,现实的社会主义建立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生产力的落后状况使得这种“理想”的公有制难以普遍实现,而只能采取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

^①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回顾了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和发现唯物史观的过程,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表述。他写道:“我所得到的,并且—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定阶段,便同它们—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术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592页。

制成分并存的形式。而从公有制内部来看,由于生产远没有实现全面的社会化,因此劳动的统一从属于行政的力量,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必须通过国家这个中介来实现。因此,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有制关系,只能是一种社会的真实,而没有完全成为生产上的或工艺上的真实。因此,社会主义制度的成熟定型必然是一个历史过程,它必须在不断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渐生长发展起来。

马克思指出,在一种社会形式中,总有一种生产决定着其他一切生产并处于主导地位。这表明,任何一种制度本身有其内在的主导逻辑,这一逻辑决定了这一社会结构中各种要素的关系和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是普照一切的光:“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1]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制度运行的这个起点即资本开始,一步步展示了资本主义制度成熟定型的内在逻辑。关于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从形式上的从属到事实上的从属的分析过程,就是一个经典案例。

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推翻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要社会形式的生产制度,从而使生产具有了新的社会规定性。这种规定性的逻辑意义在于:生产以及制度的发展,不再以资本为起点和终点,而是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起点和终点,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新的运行逻辑。这个逻辑进程的展开,也就是社会主义本质不断展现的过程。因为人民的根本利益是通过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得以保障的。由此,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基本逻辑就表现为:按照制度定型的基本原则,在遵循规律、人民为本的基础上,通过深化与实施顶层设计,依靠人民群众自觉的创造性实践,使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获得其成熟形态,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与完善相应的社会的、政治的制度。这个过程本质上就是使社会生产得以进行的全部制度要素获得社会主义性质并向总体制度有机生成的过程。

社会主义制度的成熟定型要顺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但这不是说,面对历史我们无能为力,我们只要坐上历史列车到时就会抵达“成熟的彼岸”。马克思主义既否定英雄史观的唯心主义理论,也否定机械的经济决定论,而强调无产阶级政党、人民群众在尊重历史规律的基础之上,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地、创造性地“书写”历史。从实践的层面来看,当我们把马克思的宏观社会发展规律理论落实到现实中,实现马克思主义话语的本土化和具体化,就更要考虑如何与具体的能动的历史创造相结合的问题,否则,马克思的理论也只是空洞的教条,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因此,发挥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在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加强顶层设计并付诸实践,这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定型必须遵循的基本路径。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 答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问[M]//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2]习近平. 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关于全面深化改革[M]//习近平.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4.
- [3]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6.
- [4]张国昀.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框架下的国家理论研究[D]. 郑州: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论文,2012.
- [5]江德兴. 现代生产力与社会主义——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理论[J]. 学海,2001(2):36-37.
- [6]马克思.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M]//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37.
- [7]马克思. 1857-58年经济学手稿笔记本II、III[M]//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M]//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伊莎贝尔·加罗. 《哥达纲领批判》关于社会主义的创新[J]. 张春颖,译.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5):36-41.
- [10]赵家祥. 马克思、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和国家制度演变思想的考察[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 [11]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M]//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5.



(责任编辑 杨文欢)